附件5

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使用承诺书

（申请人）

申请人： 身份证号： 房屋门牌号： 联系电话：

本人购买了一辆 (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现需在小区停车场 号停车位（取得方式：购买/租赁）安装 式充电设施一台。为顺利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确保安装规范和使用维护到位，切实履行相关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作出以下承诺：

一、安装的充电设施符合相关的国家产品标准，并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报告。

二、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三、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规定（2022版）》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四、充电设施安装按有关规定到供电公司办理报装手续。充电设施安装完毕、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将验收资料提交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

五、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后严格按照《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进行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正确执行充电安全操作，识别故障并及时处理；

2．对充电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3．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整改不符合项；

5．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充电设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六、将充电设施委托给专业机构维护管理的，应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充电设施委托管理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收费标准、安全管理责任等，并向物业服务企业报备，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七、若因充电设施的安装、使用及电动汽车在停车位上的充电、停放产生的安全事故及给他人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八、小区安装数达到可安装总量，同意服从小区开展电力统筹调配，满足更多业主对充电设施的建设需求。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